

破产与不良资产 法律 ● 资讯

编委会：

● 主任

李凯

● 副主任

郝朝晖

黄艳

姚华

● 编辑排版

王涵

上海市律师协会

破产与不良资产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 三月刊

前沿规则

目录

一、前沿规则

1.《重庆市地方金融条例》今年3月起已开始施行	1
---	---

二、新闻资讯

1.融创房地产：涉光大兴陇信托金融不良债权纠纷案，河南项目公司 10.31亿元存款被划拨冻结	15
---	----

三、行业动态

1.一边增资“补血”一边“甩卖”坏账 银行业风险出清提速	17
--	----

四、专业研究

1.破产程序破局化债 特殊资产焕活新生	21
2.破产劣后债权的类型化区分与立法完善	23

《重庆市地方金融条例》今年3月起已开始施行

- 信息来源：重庆法治报 日期：2026年3月18日
- 访问链接：<https://www.cqfzb.net/news/15/2026-03-18/142337.html>

3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重庆市地方金融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宣布这部我市首部专门针对地方金融监管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已于2026年3月1日正式施行。

据悉，《条例》于2025年11月28日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从制度层面为规范地方金融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陈小敏主持发布会。

发布会上，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张邦平介绍，截至2025年12月，我市共有地方金融组织法人机构466家，注册资本1924.28亿元，资产总额3139.7亿元，已成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的重要金融力量。此前，地方金融监管的依据多为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存在执法效力不足、职责权限不清、执法手段薄弱等问题，难以适应新形势下金融监管需要。《条例》的出台填补了我市地方金融立法空白，既厘清了监管职责边界，又构建起系统完备的地方金融制度体系，将有效提升地方金融监管的效能和权威性。

市司法局副局长殷洁介绍，该条例立法工作从2019年启动，历时6年多打磨，起草阶段先后赴多个区县开展实地调研，召开数十场座谈会听取地方金融组织、金融消费者、行业专家等各方意见，针对市场准入、监管标准、非法催收债务等行业突出问题都在法规中作出了明确回应，充分平衡了监管要求与行业发展需求。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李媛对《条例》的核心制度进行了解读。《条例》

前沿规则

共设六章，不仅明确了市、区县两级政府及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将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 8 类地方金融组织全部纳入监管范围，还构建了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对机构设立审批、经营禁止行为、风险报告义务、退出流程都作出了详细规定，同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强化了监管刚性。值得关注的是，《条例》专门设立“西部金融中心建设”专章，明确提出要培育金融组织、市场、服务、创新、开放、生态六大体系，从制度层面落实国家赋予重庆的西部金融中心建设使命。

在金融风险防控方面，构建了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链条机制：事前建立“吹哨人”预警机制，要求重大风险事件 24 小时内上报；事中织密市、区县、行业主管部门联动的全覆盖监测网络，将非法金融活动监测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后明确属地处置责任，可根据风险等级采取暂停业务、限制资金运用等差异化处置措施，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条例》构建多层次“硬核”保护体系：明确要求地方金融组织必须以显著方式公示业务范围、费用、利率及风险，保障消费者知情权；严禁泄露、出售消费者金融信息，全方位守护个人隐私；同时打通了机构投诉、监管举报、多元调解的维权通道，推动金融消费者保护从“被动维权”向“主动防护”转变。

市地方金融局副局长陈智表示，为推动《条例》落地见效，我市正加快构建“1+1+2+8”配套法规制度体系，包括制定地方金融组织设立管理办法、重大风险事件报告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以及 8 类地方金融组织的行业监管细则，确保监管有标可依、精准有效。同时将组织全覆盖的行业培训，加快组建专业化执法队伍，迭代实施“智融惠畅”工程，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大金融改革开放创新力度，持续优化金融生态，以《条例》实施为契机推动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取得新突破，为重庆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前沿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加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地方金融高质量发展，服务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监督管理、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等，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从事权益类和大宗商品类交易的地方交易场所以及国家授权地方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组织。

第三条 地方金融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分类监管、安全审慎、防范风险、稳健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方金融工作机制，加强地方金融工作保障，协调解决地方金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依法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风险防范与处置责任，促进地方金融高质量发展。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依法履行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责任。

第五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组织、协调、指导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

区县（自治县）承担地方金融管理职责的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监督管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的具体工作。

网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农业农村、国资、市场监管、税务、通信管

前沿规则

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方金融有关工作。

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和区县（自治县）承担地方金融管理职责的机构，统称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第六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地方金融数字化建设，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的运用，强化信息共享，提高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和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第七条 地方金融有关行业协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开展工作，发挥服务、协调和行业自律作用，促进地方金融组织合法经营、公平竞争。

第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普及金融法律、法规和金融知识，提高公众金融知识水平、金融风险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公益性宣传。

第九条 本市加强与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金融工作的交流合作，建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完善区域金融风险监测体系，促进各类金融要素资源合理流动和高效聚集，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部署。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在渝机构的沟通协调，推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的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

第二章 地方金融组织

第十条 设立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条件、程序，报经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批准。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地方金融组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股权交易”、“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产

前沿规则

管理”等与地方金融业务活动特征相同或者类似的字样。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的具体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一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批准：

- （一）合并、分立；
- （二）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
- （三）减少注册资本；
- （四）变更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
- （五）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
- （六）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地方金融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送备案：

- （一）变更名称；
- （二）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 （三）增加注册资本；
- （四）变更持有不足百分之五股权的股东；
- （五）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备案事项。

对前两款规定的事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二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加强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并严格遵守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关联交易、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方面的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地方金融组织的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滥用股东

前沿规则

权利干预地方金融组织的正常经营，损害地方金融组织、其他股东、债权人以及其他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开展经营活动，应当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遵守下列规定：

- （一）以显著方式公示其业务范围和禁止性业务规定；
- （二）告知金融消费者与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有关的费用、利率、数量、持有周期、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等涉及其重大利益的内容；
- （三）如实、充分提示可能影响金融消费者决策的信息、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的性质和风险，必要时签署风险提示书；
- （四）依法收集、使用金融消费者信息，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金融消费者信息；
- （五）不得超越核准的业务范围发布金融业务广告，不得以虚假、欺诈、引人误解的方式对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进行营销宣传；
- （六）不得违背金融消费者意愿捆绑搭售产品、服务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和争议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及时受理投诉，处理争议。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二）挪用、侵占客户资金以及其他资产；
- （三）以非法手段催收债务；
- （四）出借、出租或者变相出借、出租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件；

前沿规则

(五)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十五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客户交易档案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保存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等各种原始凭证以及登记、交易、存管、结算、交割、交收等资料。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经营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确保报送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地方金融组织成立后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应当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说明正当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第十七条 地方金融组织不再经营相关金融业务的，应当向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申请，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相关材料。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注销或者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注销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予以公告。

地方金融组织解散、被依法宣告破产以及出现重大风险无法恢复正常经营的，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注销有关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件。

第十八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地方金融组织信息公示制度，公布并及时更新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终止等信息。

第三章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提高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的前瞻性、精准性、有效性、协同性。

第二十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地方金融组织的类型、经营范围、经营规模、内控机制、风险状况、信用等级等情况，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机制。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征信

前沿规则

机构等专业机构协助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开展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地方金融组织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 （二）调取、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 （三）检查有关业务数据管理系统以及数据等；
- （四）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现场检查措施。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开展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现场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提供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或者阻碍。

第二十二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加强监管信息的汇聚和共享，开展实时监测、数据分析、风险预警和评估处置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发现地方金融组织涉嫌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地方金融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等进行监管谈话；
- （二）出具风险提示函；
- （三）责令公开说明；
- （四）责令定期报告；
- （五）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
-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措施。

前沿规则

第二十四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将地方金融组织及相关人员信用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信用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地方金融组织的违法违规行爲，有权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的联系方式，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

第二十六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协助监督检查的专业机构和配合监督检查的其他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禁止泄露、传播或者非法使用。

第四章 金融风险防范处置

第二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落实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属地责任，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机制，制定金融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金融风险源头防控措施，强化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保障，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妥处置金融风险。

第二十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和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业、本领域涉金融风险的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风险排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参与金融活动的各类组织应当依法承担金融风险处置主体责任，发生金融风险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

第三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出现下列重大风险事件，应当在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告：

- （一）严重流动性困难；
- （二）重大待决诉讼、非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前沿规则

(三) 重大负面舆情；

(四) 群体性事件；

(五)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刑事立案侦查、接受监察调查；

(六)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应当报告的其他重大风险事件。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在收到地方金融组织的报告后，应当立即开展风险研判、评估，并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重大风险事件报告的具体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地方金融组织存在重大金融风险隐患或者发生重大金融风险的，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可以区别情形，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 责令暂停部分业务；

(二) 限制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三) 暂停批准增设分支机构；

(四) 督促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有关约定或者承诺履行补充资本和流动性支持等义务；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二条 地方金融组织采取措施消除重大金融风险隐患或者重大金融风险并且恢复正常经营能力的，应当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告。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确认隐患或者风险已经消除的，应当及时解除有关措施。

第三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协作，推进金融领域执法和司法衔接，防范与处置金融风险。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与网信、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税务、通信管理等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在渝机构应当建立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应

前沿规则

急处置联动，防止资产非法转移，维护金融稳定。

第五章 西部金融中心建设

第三十四条 本市会同四川省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健全现代金融体系，激发金融创新活力，扩大金融对外开放，优化金融发展环境，促进各类金融要素资源高效集聚，增强西部金融中心辐射力和影响力。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在渝机构支持银行、证券、保险、期货、基金等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鼓励境内外金融机构在本市设立功能性总部、分支机构、专业子公司和专营机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在渝机构采取下列措施，构建具有区域辐射力的金融市场体系：

（一）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开展投融资，支持企业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二）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上市孵化培育、股权登记托管以及挂牌交易等业务，建设专精特新专板；

（三）支持开展担保、不良资产处置、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等领域的跨区域合作；

（四）支持保险业机构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开展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

（五）建立健全征信体系，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息共享整合；

（六）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在渝机构支持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等加强对国家和本市重大战略、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产业的金融服务，加大对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金融支持，创新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绿色金融等特色金融产品，规范发展互联网消费金融；

前沿规则

推进供应链金融和贸易融资创新发展，建立支持高质量发展的金融服务体系。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在渝机构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和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的金融改革创新，促进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数字化转型，推动金融科技创新，深化科创金融改革，加快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构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金融创新体系。

第三十九条 本市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深化与境外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推动落实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等的金融先行先试政策，推广和拓展跨境金融应用场景，推动境内外资本要素有序流动，形成高水平的内陆金融开放体系。

第四十条 本市加快金融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一站式、多元化、全流程、全覆盖的金融纠纷化解机制，依法查处恶意逃废债务、金融欺诈、非法集资等违法活动，保护金融债权人、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建设法治透明高效的金融生态体系。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完善金融人才培养集聚、评价激励、服务保障等政策措施，对符合条件的金融人才在住房、子女教育、医疗保障、金融服务和出入境等方面提供便利。

鼓励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等引进各类高层次、紧缺金融人才。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由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前沿规则

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与地方金融业务活动特征相同或者类似字样的，由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的，由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有关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件。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送备案的，由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有关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件。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经营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报告的事项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由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有关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件。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说明正当理由的，由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吊销有关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件。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拒绝、阻碍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实施现场检查的，由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

前沿规则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有关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件。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风险事件的，由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有关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件。

第四十九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其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地方金融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地方金融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融创房地产：涉光大兴陇信托金融不良债权纠纷案，河南项目公司 10.31 亿元存款被划拨冻结

- 信息来源：澎湃新闻 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 访问链接：<https://finance.china.com.cn/house/20260319/6299321.shtml>

3 月 18 日，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根据公告内容显示，原告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包括河南崇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河南中之祥置业有限公司及河南友耀置业有限公司。

案件的案由为金融不良债权确认纠纷，该案已于 2024 年 2 月由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判决。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甘 01 执 41 号显示，法院裁定冻结、划拨河南中之祥置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0.31 亿元；融创房地产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存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等值财产。

此次事件源于河南区域项目融资，光大信托向河南中之祥置业等提供融资，融创提供连带担保。项目出险后，债权转为不良资产，光大信托启动司法追偿。

企查查披露的资料显示，股权穿透后，河南中之祥置业有限公司为融创房地产集团的子公司。

融创房地产表示，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机构和债权人等进行沟通与协商，努力制定和落实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及考虑寻求整体化解方案，争取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此前，融创中国(01918.HK)发布盈利警告公告称，预期 2025 年度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介于 120 亿元至 130 亿元。

新闻资讯

融创中国称，亏损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录得境外债务重组收益所致。剔除债务重组收益影响后，本年度录得亏损主要是因为受市场影响，结转收入大幅下降且毛利率承压，及进一步计提资产减值拨备及或有负债拨备所致。

一边增资“补血” 一边“甩卖”坏账 银行业风险出清提速

- 信息来源：新京报
 - 日期：2026年3月17日
 - 访问链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59925160985417982&wfr=s_pider&for=pc
-

开年以来，银行一边“补血”，一边抛售不良资产。

仅在3月，就有成都银行、永安汇丰村镇银行等多家银行增资获批。另一方面，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原银行等多家银行上架不良资产，转让标的主要涉及个人消费类及个人经营性贷款。

苏商银行特约研究员武泽伟指出，2026年开年中小银行密集增资与集中处置不良资产的同步现象，是行业在监管引导下主动推进风险出清的必然选择。与往年同期相比，本轮增资与不良处置呈现出更为鲜明的市场化、体系化特征。

银行迎“增资潮” 中小银行成主力

开年以来，银行迎来一波“增资潮”，中小银行成为本轮增资潮的主力。

仅在3月，就有多家银行增资获批。3月10日，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金融监管分局批复，同意实施《福建永安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配股增加注册资本方案》，由永安汇丰村镇银行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增发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1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月7日，成都银行公告称，收到《四川金融监管局关于成都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川金监复〔2026〕70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7.36亿元增加至42.38亿元。

今年2月，湖北银行披露的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显示，该行通过向53名法人股东发行18亿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4.23元，成功募集资金76.14亿元，总股本增至94.12亿股，注册资本增加至94.12亿元。

湖北银行表示，此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该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该行资本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广州银行也于近期宣布，为进一步补充资本，该行拟开展增资扩股工作；九江银行宣布定向增发计划获得兴业银行认购意向函；山西银行也披露，该行增资事宜已获监管部门核准。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5年四季度末数据，城商行和农商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39%和13.18%，低于行业15.46%的平均水平；与此同时，城商行、农商行的不良贷款率却分别达1.82%和2.72%，高于行业1.5%的平均水平。

“中小银行自身也有不小的经营压力。”资深金融监管政策专家周毅钦指出，中小银行资本充足率低于行业平均、不良率偏高。在资本充足率逼近红线与资产质量下行的双重挤压下，银行必须一边通过“补血”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求，另一边以“排毒”剥离不良资产来改善资产负债表。

招联首席经济学家、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董希淼表示，银行业增资扩股是主流。增资可以更好地满足业务扩张与未来发展需要，更好地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为服务国家战略、增加信贷投放、应对更严监管做好准备。资本实力夯实，还可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和吸收损失能力，奠定更加坚实的未来发展“安全垫”。

武泽伟表示，从银行自身看，长期积累的信用风险加速暴露，高企的不良贷款侵蚀利润并消耗资本基础。为此，银行必须同步启动开源与节流，通过增

资引入外部资本，同时剥离不良压缩风险资产规模，以降低风险加权资产总量，实现资本充足率的实质性提升，这是化解存量风险、恢复自身造血机能的必经之路。

密集上架不良资产包 多家银行拟转让的不良贷款未偿本息总额已达亿元
一边“补血”的同时，多家银行上架不良资产包。

3月以来，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平安银行、中原银行等多家银行上架不良资产包。从处置规模来看，多家银行拟转让的不良贷款未偿本息总额已达亿元。

3月11日，建设银行挂出10则不良贷款转让公告，涉及浙江省分行、河南省分行、江苏省分行等多家分行。3月13日，建设银行再次挂出多条不良贷款转让公告，转让标的主要涉及个人消费类及个人经营性贷款。

多家中小银行也加入“资产转让潮”。3月17日，中原银行开封分行不良贷款（个人消费及经营性贷款）转让公告显示，未偿本息总额1.11亿元；3月16日，中山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转让项目不良贷款转让公告显示，未偿本息总额8195.25万元。

周毅钦表示，一方面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多渠道加大资本补充力度，稳妥处置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并强调“充实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资源和手段”。金融监管部门持续推动长效机制，鼓励商业银行通过专项债、定增等渠道补充资本，同时还可以利用不良贷款转让试点等政策“疏堵结合”加速不良风险出清。

武泽伟认为，在资本补充方面，过去单纯依赖地方政府注资或发行专项债的模式正在改变，定向增发、配股等市场化工具运用得更为普遍，显示出银行开始注重构建长效的资本补充机制。

“补充资本与处置不良资产是当前中小银行改革化险的核心组合拳。”武泽伟指出，二者互为条件、相互支撑，缺一不可。处置不良资产是“止血”，

通过清理资产端的历史包袱，可以降低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减轻对资本的无效占用，为银行开展新业务腾出空间。

武泽伟称，补充资本则是“输血”，通过夯实资本基础，不仅能够直接满足监管的合规要求，更能有效提振市场信心，为银行在化解风险后重新拓展业务、支持实体经济提供充足的弹药。只有将“止血”与“输血”紧密结合，先出清风险再补充实力，才能使银行的资产负债表真正恢复健康，建立起抵御未来风险的缓冲垫，最终实现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的改革目标。

破产程序破局化债 特殊资产焕活新生

- 信息来源：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日期：2026年3月19日
- 访问链接：<https://lanzhou.chinacourt.gov.cn/Wap/Show/104707>

近日，兰州中院民二庭依法审结的甘肃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矿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已全面完成破产资产处置。本案是一起涉及矿产资源处置的典型破产案件，法院依托“专业审判+府院联动+市场化处置”模式，成功盘活两宗价值四千余万元的探矿权，最大限度保障了债权人合法权益，为特殊资产破产处置提供了可复制的司法实践。

灵活变价赋能

破解特殊资产处置瓶颈

某矿业公司核心资产为“某蓝晶石矿详查”与“某铁铜矿详查”两宗探矿权。探矿权作为特殊用益物权，其转让不仅需遵循企业破产法的程序性规定，还需满足矿产资源转让的实体审批与登记要求，处置环节多、法律风险高，对破产程序的规范性提出了极高要求。资产价值的实现依赖于有效的变价程序。管理人首先尝试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处置财产，但受矿权市场专业性强、交易门槛高的特殊性影响，处置过程遭遇困境。

其中，作为亚洲蓝晶石矿储量最大的“某蓝晶石矿详查”探矿权经六轮拍卖均告流拍，资产面临持续贬值、难以变现的风险。面对流拍僵局，主办法官并未固守单一处置模式，而是积极指导管理人深入调查债权人构成并发掘潜在意向投资人。经调查，某矿业公司最大债权人即为具有丰富矿权开采及管理经验的矿产企业，具备承接该探矿权的意愿与能力。基于这一关键发现，主办法官看到了资产处置的希望，指导管理人与该债权人展开多轮沟通协商，最终以合理价格“实物抵债、差额补足”，完成探矿权的变价转让。这一处置方式既避免了资产因长期闲置导致的价值损耗，更成功将僵滞资产转化为可用于债权

清偿的有效资金，实现了资产价值的最大化。

化债成效显著

优化营商环境增添功能

通过规范化的破产程序与灵活高效的资产处置，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本案中普通债权清偿率达到 14.87%，超过同类特殊资产清算处置的债权清偿水平。这一亮眼成果，不仅破解了企业破产后“债权难实现”的痛点，切实保障了全体债权人的公平受偿权益，更体现了破产程序通过市场化方式实现资源再配置的重要作用，让优质生产要素重新流入具备运营能力的市场主体，使原本陷入困境的矿产资源重获新生，充分彰显了破产清算制度“淘汰落后产能、化解市场风险、优化资源配置”的核心价值。

本案的顺利审结，是兰州中院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理念的生动实践，显示出破产程序在化解债务纠纷、激发市场活力方面的价值。兰州中院通过严格依法履职、创新特殊资产处置路径、强化程序公正与效率平衡，不仅成功破解了矿产资源破产处置的实践难题，更构建了“程序合法、处置高效、权益均衡”的破产审判新模式。

破产劣后债权的类型化区分与立法完善

- 信息来源：《法学家》 日期：2026 年第一期
- 作者：韩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讲师
- 访问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grbZvxhIuD4aO2nfkI3KJw>

摘要：我国现行企业破产法并未规定破产劣后债权，司法实践中主要由司法政策文件提供原则性指引，导致对某些特殊债权的清偿顺位认定标准不一。《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第 162 条对劣后债权种类采取了列举式规定，但其内在法理逻辑有待厘清。“法定”劣后债权体现对非破产法规范的尊重，利息债权的劣后处理是破产止息规则的合理延伸，次级债券持有人的债权依其法定含义劣后清偿；关联关系债权的劣后以衡平居次原则为法理基础，其适用范围应延伸至家庭成员债权，且应在“衡平居次”基础上通过个案审查确保实质公平；基于破产法的社会本位属性，惩罚性债权亦应纳入劣后债权范畴，并明确私法与公法惩罚性债权的受偿顺位，对兼具补偿与惩罚性质的债权区分处理。

关键词：劣后债权；关联关系；惩罚性债权；衡平居次

问题的提出

破产程序中的债权分类至关重要，其通常可分为优先债权、普通债权、劣后债权三大类。其中，劣后债权是指在破产清偿顺序上排列于普通破产债权之后的债权，这意味着仅在普通债权完全受偿后仍有剩余破产财产时其才有可能受偿。《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尚未确立劣后债权制度，仅在 2018 年《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破产审判会议纪要》）中对劣后债权作出了原则性安排，随后各地也出台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对劣后债权的内容作出规定，但均属于司法政策层面的指导性文件，无法作为裁判依据直接援引。各级法院在审理涉及股东债权、利息、惩罚性债权等特殊债权的破产案件时，因缺乏立法层面的统一标准，导致诸多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各地裁判尺度存在较大差异。这种司法不确定性不仅损害了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权威性，更直接影响了债权人利益的公平有序保护。从理

论研究情况来看，现有成果多聚焦于劣后债权的具体形态，如股东债权劣后、惩罚性债权劣后等特定问题，呈现出明显的碎片化特征，未能从整体上构建破产劣后债权的类型化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第162条首次以立法形式系统列举了劣后债权的类型，标志着我国破产债权体系从“优先—普通”的二元结构迈向“优先—普通—劣后”的三元结构，是我国破产立法摒弃除斥债权观点，接受劣后债权理论的立法表现，符合现代破产立法的普遍趋势。然而，该条采取简单列举式，其内部逻辑结构与价值排序有待完善。一方面，各项规定缺乏清晰的层次关系，未能体现不同类型劣后债权在法理基础与规范目的上的差异；另一方面，对惩罚性债权未作补偿性与惩罚性的区分，对关联关系债权的规制仍显粗疏，这些都可能影响未来法律适用的精准性与统一性。

构建完整的劣后债权体系，需根据具体各类债权的权利来源和性质进行类型化区分，进而厘清各类劣后债权的法理基础与制度边界，为我国构建逻辑自洽、价值统一的劣后债权制度提供理论支撑与立法镜鉴。从现有劣后债权的主要表现形式和背后的法理基础而言，破产劣后债权大致可区分为“法定”劣后债权、破产法上的关联关系债权以及具有惩罚目的的债权等类型。需要说明的是，类型化区分的主要目的在于厘清不同劣后债权的法律性质与法理基础，而非直接确定其清偿顺位。各类劣后债权在清偿顺位上的具体安排，仍需结合法秩序的整体价值导向、立法目的以及破产程序的特殊要求进行综合考量。

一、“法定”劣后债权：对非破产规范的尊重

司法实践中已经出现较多的涉利息债权和次级债券，其共同特征在于其权利来源已有法律明确规定，对应的债权大体可以归为“法定”劣后债权范畴。其中，利息债权作为劣后债权虽无明确立法，但是利息之债是既存的，将其列为“法定”劣后债权具有法理上的正当性。对“法定”劣后债权的讨论涉及破产法上的一个重要原则——尊重非破产法原则。尊重非破产法原则的逻辑基础是对克制性的坚持，强调破产法只是对清偿顺序的重新排序，以保障法律的可预期性。破产法既有程序法属性也有实体法属性，但程序法属性更为突出。破

产法本身并不创设新的实体权利义务，主要是对破产程序启动前依据“非破产法”创设的法律关系进行确认与执行，只在确有必要时基于特定的立法目标和政策性考量，才对既有的权利顺位或责任承担方式进行调整。换言之，尊重非破产法规范的基本要求，就是对在破产法之外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进入破产程序后原则上不得改变。学理上可根据该原则解释利息债权和次级债券持有人债权的劣后属性。

（一）利息债权的劣后处理

关于破产程序中利息债权是否应当确认以及如何受偿的争议，其根源在于《企业破产法》第46条确立的“破产止息”规则。依据该规则，计息债权的利息计算截止于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受理之时，程序开始后的利息在性质上不再被纳入破产债权的范畴，不再获得清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法释〔2020〕28号）明确破产止息规则的效力及于破产债务人的担保人。然而，司法实践和学术界对于是否应当停止计息存在诸多争议。笔者认为，解决这一争议的最合理方法就是将利息列入劣后债权之中。

“破产止息”规则的合理性在于，当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停止计息有助于确保对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而且也可以在破产申请受理时固定债权的种类和规模，减少技术层面的困难。然而，技术层面的困难不足以支撑破产法剥夺债权人依据非破产规范形成的权利，更何况在债务人财产清偿全部优先债权和普通债权后仍有剩余的情况下，停止计息便是对利息债权人权益的不正当减损。正是基于这一考虑，国外很多国家和地区的破产法并没有采取附利息债权在破产程序期间停止计息的做法，而是继续计算破产期间的债务利息，只是将这一部分利息债权做劣后处理。

因此，破产法关于附利息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停止计息的规则，旨在实现破产债权数额的固定化，从而为集体清偿程序提供一个分配基准，但这一规则应被定性为一种程序性界定，其效力不应及于利息债权在实体法上的存续状态。因此，对该条款的解释应严格限于其程序法功能，而不应据此否定利息债权的实体存在。基于此，笔者认为，破产申请受理后的利息应当继续计息但

作劣后处理，是一种更为合理的制度设计。《修订草案》拟删除现行《企业破产法》第46条确立的“破产止息”规则，并将“破产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后产生的利息”归入劣后债权受偿，是一种逻辑上的合理回归，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债权清偿体系上的融合。

需要注意的是，此处探讨的是破产程序期间产生的利息债权，不包括破产程序启动前的迟延履行利息。司法实践中存在对迟延履行利息性质的不同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在再审一起债权确认纠纷时，曾将加倍迟延履行利息认定为普通破产债权。也有学者持同样观点，只认可加倍利息的债权性质，认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利息属于普通债权。这一观点并没有考虑到迟延履行利息的惩罚性特点。迟延履行利息作为利息劣后债权的一种，与附利息债权产生的利息性质不同，具有“对义务人惩罚和弥补权利人损失的双重功能”。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中，法院援引《破产审判会议纪要》第28条所确立的清偿原则，对迟延履行利息的性质进行了辨析。其论证逻辑为，尽管迟延履行利息兼具补偿与惩罚之双重功能，但其核心属性在于通过加重债务人的迟延履行成本，以督促其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的义务，避免债务人从违法行为中获利。基于其惩罚性被判定为主要性质，法院最终裁决，将破产程序启动后产生的迟延加倍利息归为劣后债权，其清偿顺位于普通破产债权之后。随后，在多起案件中人民法院均认为迟延履行利息作为民事惩罚性赔偿金，并非破产债权范围，而属于应劣后于普通破产债权进行清偿的其他债权。这也就在事实上认可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属于劣后债权，属于民事惩罚性赔偿金，应属于劣后债权，清偿顺序排在普通债权之后。

（二）次级债券持有人债权的劣后处理

次级债券已广泛出现在金融领域，作为金融市场中一种高风险与高收益并存的投资方式，吸引投资者向机构融资。发行次级债券是补充公司资本和优化资本结构的常见方式之一。域外立法中已经普遍将此类债权在破产法中明确。我国关于“次级债券”主要规定在《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中，尚未在《企业破产法》中加以规定。

因次级债券产生的劣后债权与约定劣后债权存在根本性差异。我国目前并不承认约定“次级协议”在破产程序中排除既有的顺序利益。有学者提出，我国破产法修改时应认可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的劣后债权，“这既为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留下空间，又能回应金融法领域发行次级债券的制度需要”，将金融法领域中的“次级债券”等同于对债权受偿顺序约定的“次级协议”。笔者认为这一观点有待商榷。在我国破产法语境下，必须对金融法领域的“次级债券”与当事人约定的“劣后债权”进行严格区分，二者不能简单等同。次级债券是依据相关金融监管规范发行的特殊金融工具，若进入破产程序，其清偿顺序劣后于优先债权和普通债权，它的效力基础主要源于金融监管规则。而约定劣后债权则根植于普通债权人之间通过“次级协议”对受偿顺序进行的重新安排，其效力来源应是民事法律规范。破产法的主要功能并非直接创设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而是在尊重非破产法已确立权利的基础上，在集体清偿程序中实现债权的公平有序受偿。因此，将具有强烈监管色彩的“次级债券”与普通的合同约定“次级协议”混为一谈，不仅模糊了金融监管与破产清偿的边界，也背离破产法作为债务清理程序的基本立法宗旨。

综上所述，破产法在构建劣后债权体系时，已被相关法规确认的次级债券产生的债权应当被纳入其中。《修订草案》第162条第1款第8项拟规定“破产人发行的次级债券所形成的次级债权”为劣后债权，是将金融监管领域的特殊安排通过破产法予以吸收和确认，完善了金融市场风险处置的法律链条，契合立法修订强调的“防范化解经济金融和社会风险的现实需求”。

二、关联关系产生的债权：衡平居次原则的延伸

“衡平居次原则”（the Equitable Subordination Doctrine）诞生于美国，主要适用于在企业破产时将股东通过“不公平行为”产生的债权劣后于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债权受偿。“衡平居次原则”是居次方法与衡平理念的结合，以平等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为法理基础。“衡平居次原则”首次出现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39年泰勒诉标准石油电力公司 Taylor v. Standard Gas & Electric 案（又称“深石案”）。随着美国破产判例法的不断发展，衡平居次规则的适用对象有不断扩大的趋势，以至于从属公

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抑或关联关系人都有可能因为非衡平行为而导致其债权被居次清偿。

我国司法实践中，曾经在“沙港公司诉开天公司执行分配方案异议案”中以较为明确的表述，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了“衡平居次规则”。但目前在我国相关立法中，哪些债权应当“居次”，属于何种“居次”类型都缺乏明确标准，虽然《破产审判会议纪要》将居次的主体延伸为关联企业成员，但由于其法律效力属于指导性文件，并不可作为裁判依据直接援引，这就造成了裁判依据标准不一，突出表现在破产案件中对相关联主体债权是否劣后的裁决中。因此，有必要将“衡平居次”原则的内涵和外延延伸，在破产法领域对关联关系产生的债权进行类型区分和主体界定。在个人破产法领域，家庭成员之间是最有代表性的关联关系，与债务人有关联关系的各方共同构成破产劣后债权规则中的“关联关系”主体。

（一）家庭成员之间债权的劣后

我国目前尚未确立全国性的个人破产立法，个人破产实践目前还只是在地方进行试点的阶段。《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厦门经济特区个人破产保护条例》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此外，浙江、江苏等地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司法实践探索，并发布了相关规范性文件，这就在规范层面使得家庭成员之间的债权关系的清偿问题在个人债务清理时成为可能。对于个人破产程序中如何清偿债务人与家庭成员之间的债权，《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89条第1款第4项规定了债务人家庭成员债权劣后于普通债权的清偿顺位，《厦门经济特区个人破产保护条例》第130条规定，“配偶、父母、子女对债务人享有的借款债权”排在普通债权之后的顺位受偿；在《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试行）》第49条第4项做出了同样的规定。除此之外，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尚无关于债务人家庭成员债权劣后的规定，但《修订草案》拟在第162条将“家庭成员之间的借款债权”规定为位居普通债权之后顺位的劣后债权。

1. 将家庭成员之间的债权劣后是破产立法的必然选择

首先，个人破产的全国性立法已是必然趋势，厘清债务人个人与家庭成员

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的前置条件。以家庭成员之间最基础的婚姻关系为例。在通常情况下，民法中的婚姻关系法律法规调整婚姻内部关系，即夫妻之间的关系；财产法律法规调整婚姻外部关系，即夫妻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夫妻财产对于第三人的效力。对于外部债权人而言，属于家庭成员之外的第三人，第三人代表的是不特定的社会交易人。保护第三人的利益，已经不单纯是基于个人利益的衡量，而是具有了维护交易安全、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的意义。对于外部债权人而言，家庭成员之间往往被视为同一整体，债务人家庭成员之间与债务人之间的近亲优势，与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影响与被影响关系相似，其均可能存在利用控制优势取得债权。因此，家庭关系和企业关联关系具有相似的法律特征：对外他们经常作为一个整体面对债权人；对内则凭借其特殊地位享有信息与控制力优势。

其次，将家庭成员之间的债权劣后处理有助于防范道德风险。家庭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在个人破产中最突出的风险在于内外部信息的不对称，家庭成员之间的资金往来往往缺乏完备的交易凭证，且相互交易时不依赖于一般的商事交易条件，因此对其交易的公平性缺乏可以依赖的判断标准。虽然家庭成员之间的交易可能存在基于正常借贷关系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但是为了确保债权的实质公平，保护外部债权人债权的平等受偿，将家庭成员之间的债权明确为劣后债权，对防止债务人通过家庭成员转移资产或虚构债务至关重要。

2. 家庭成员间的债权在破产立法中不应“自动居次”

从域外立法来看，德国和英国采取“自动居次”的立法模式，认为关联人（包括家庭成员）向债务公司提供的贷款，在破产中不得与普通债权同等清偿。认为家庭成员与控制股东一样，对公司具有影响力，应自担风险。英国破产法虽也采取此立法模式，但依然允许法院个案裁量，带有明显的衡平修正色彩。美国则采取“衡平居次”的立法模式，法院可依衡平原则，将内部人债权劣后，家庭成员被视为典型“内部人”，其与债务人间的交易须经严格审查，若证实存在不当行为，法院可裁定该债权在普通债权之后清偿。日本则采取自动居次与衡平审查并存的立法模式，立法形式上非明文劣后，但功能上具备自动居次效力。

比较而言，衡平居次注重实质公平但成本较高，自动居次规则方便适用却不利于家庭成员之间正当的融资行为，选择何种立法模式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债务人亲属是否享有权利属于事实认定问题，而权利是否劣后受偿则属于法律的价值判断问题。“居次”债权应当以债权客观真实为前提，而非因债务人亲属债权存疑而认定其居次。若因此将债务人亲属债权自动居次，属于混淆法律判断与法律事实，存在逻辑错位，立法规范与立法目的不相匹配。深圳、厦门等地的个人破产试点立法以及浙江、江苏等地的个人债务清理文件，都将家庭成员之间的债权“自动居次”，这一做法是对实践现状的回应，也是对恶意破产行为和不正当交易的行为的风险防范，但是长远来看不利于破产劣后债权制度的完善。因此，在未来关于家庭成员间债权清偿顺位的立法中，应在破产效率、风险预防以及破产立法目的间进行价值判断，采取衡平居次的立法模式可能是一种更合理的选择。

（二）企业关联方的不公允交易债权劣后

企业破产中的债务人与具有关联关系的相对人之间的不公允交易产生的债权也应当劣后，这也属于衡平居次原则的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22条、265条对关联关系的主体和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对明确的界定，同时在理论界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也已有诸多研究，司法裁判中对债务人企业的关联方通过不公允交易产生的债权的劣后处理，主要存在三种裁判思路：一是将法人人格否认与股东信义义务违反作为股东债权劣后的裁判依据；二是以出资不实与资本严重不足为前提，认为股东通过借款替代注资的行为实质上是规避出资义务，将投资风险转嫁给外部债权人；三是认定为不当关联交易，判断标准是关联方利用控制地位实施利益输送（如虚增债权、转移资产）或交易结果导致公司责任财产减少。无论是何种裁判思路，最终皆是为了实现对股东债权的劣后安排。通过这种劣后债权的安排，能够确保破产过程中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公平待遇，同时防止因信息不对称或控制权滥用而导致的潜在利益冲突。前两种裁判思路涉及《公司法》相关规则的适用，笔者在此仅对第三种裁判思路在破产法语境下进行分析。

1. 关联方的主体范围

衡平居次原则的目的仅限于填平损害，只是当不公平行为的行为人对公司持有债权时，将其债权与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折算”。其正当性来源于对不公平行为的纠正，并因此只在具体不公平行为所影响的范围内发生适用。关联方的主体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破产企业股东。股东债权劣后清偿规则是在不否定债权属性的情况下，使得基于公司危机阶段因不正当行为而发生的股东债权，在公司清算偿债过程中劣后于其他普通债权清偿，其实质是针对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应向公司充实资本而只提供借贷的非正当行为的矫正。从本质上说，股东债权劣后在根本上是由于债权与股权产生的冲突，股东身份从属债权不仅顺位低于普通债权，且本质上属于股权之转化，在公司濒临破产时，若继续履行而不加限制，则意味着投资者得通过抢先要求履行（不论是否以执行方式），重新突破债权对股权的优先顺位，造成事实上的风险再分配与权利顺位提升，而对风险再分配和权利顺位自行提升的禁止正是此类债权劣后受偿的原因。二是内部债权人。企业内部人（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企业控制主体）对企业的信息了解和控制权，往往相对于普通债权人处于有利位置。域外立法中多数国家破产法律体系为了中和这种不平衡，通常将内部人的债权归类为劣后债权处理。三是关联企业。《破产审判会议纪要》第39条规定，对关联企业成员之间不当利用关联关系形成的债权，应当劣后于其他普通债权顺序清偿，且该劣后债权人不得就其他关联企业成员提供的特定财产优先受偿。这也是《破产审判会议纪要》关于“关联企业成员之间不当利用关联关系形成的债权”劣后清偿的明确规定。将该类债权设立为劣后债权更能够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应当注意的是，不是关联企业的的所有债权均认定为劣后债权，因此需要法院、管理人对债权类型进行判断。

2. 不公允交易的类型界定

从公司法与破产法视角看，不公允交易的界定不仅关涉交易的形式与程序，更反映了公司内部资本结构的实质公平与债权人保护的价值取向。我国现行立法并未对“不公允交易”作出列举式定义，而是采取了弹性认定的开放式结构，赋予司法裁判更大的实质判断空间，使裁判者能够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形，综合考察交易双方的关系、目的及后果，只要认定实质上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即可纳入规制范围。然而，这种开放性

认定同时提高了司法判断的难度，要求裁判者在事实认定与法律评价之间保持平衡，防止任意扩大规制边界。

在司法实践中，“不公允交易”的类型化识别逐渐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判断路径。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及各高级人民法院的审判指引（如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关联交易纠纷案件的若干指导意见》），可以将不公允交易归纳为以下三种：一是交易对价明显不合理，显著特征在于对价明显背离市场公允水平，表现为高价采购、低价出售，或无合理商业目的的无偿担保、垫资等。该类行为的本质是通过内部关联关系转移公司利益，从而损害公司及外部债权人的受偿期待。二是交易程序不符合规定，即关联交易未履行公司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如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或未履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程序性要求。程序失范意味着公司内部制衡机制失灵，交易缺乏独立性与透明度，导致控制股东以公司名义为自身或其控制企业谋利。三是风险外部化的行为。此类情形常见于公司资本显著不足时，股东不以股权方式提供资金，而以“借款”名义注入资金，从而在形式上取得债权人地位。这种“以贷代资”的行为，实质上将投资风险转嫁给公司外部债权人。由于该股东的“债权”实质上更接近出资，应被认定为资本性投入，并在破产清偿中劣后于普通债权，甚至在极端情形下被视为股权性投资。司法实践中，若该类资金投入缺乏合理利息、约定期限模糊，或公司持续亏损仍不断追加“借款”，通常被认定为风险外部化的典型表现。

不公允交易产生的债权劣后处理，并非在于惩罚债务人关联主体，而在于通过“衡平居次”的制度安排，对因关联主体滥用关联关系所造成的损害进行补偿性矫正。换言之，关联方之间的不公允交易产生的债权劣后清偿的根本目的在于恢复公司资本结构的公平性与交易秩序的合理性，而非对相关主体施加惩罚。关联主体债权劣后受偿“仍是一种填补性的责任，并不具有惩罚性”。

我国在破产劣后债权制度立法时，针对家庭成员之间的交易关系形成的债权同其他关联主体一样，不应当采取“自动居次”的立法模式，而是对个案判断其债权关系形成的合法性，若符合相关程序性和实体要求，应当同其他关联关系同等对待，仅对因“不公允交易”产生的债权劣后清偿。因此，为实现未

来个人破产立法与企业破产立法的统一,《修订草案》第162条中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借款债权”在规范体系上应当被第9项“同破产人具有关联关系的主体与破产人之间的不公允交易而对破产人享有的债权”所吸收,无需单独列举。现行条文并行列置的模式可能在司法实践中造成适用困惑,未来修法或法律适用中需着力澄清其关系,确立以“不公允交易”为实质判断标准的统一规则。

三、具有惩罚目的的债权:价值衡量与顺位安排

《破产审判会议纪要》第28条确立了补偿性债权优于惩罚性债权的原则,同时规定“破产财产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可依次用于清偿破产受理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明确了惩罚性债权是所有劣后债权中的末位清偿顺位。但由于其采取兜底式的条文规定且其效力位阶较低,这就导致其无法指导司法实践,有的人民法院在判决中直接将具有惩罚性质的债权排除在破产程序之外,同时这些案件中涉及的债权不仅限于《破产审判会议纪要》第28条中罗列的债权,还包括一些兼具惩罚性和补偿性的债权,由此导致本有希望得到清偿的惩罚性债权无法获得应有的债权地位,损害了破产法追求的社会利益,也不利于劣后债权制度在实践中的发展。立法应当在充分权衡破产法的价值目标之后,给予惩罚性债权明确的劣后顺位。

(一) 惩罚性债权劣后的法理基础

1. 对惩罚性债权清偿是破产法社会本位的要求

“在现代社会,法律就是利益衡量,没有利益衡量就没有法律。没有利益衡量就无法进行立法活动,没有利益衡量也无法进行司法裁判,没有理解利益衡量更无法理解法律。”破产程序不仅要处理私主体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还需对公法责任与私法债权清偿之间的交叉与冲突进行价值衡量。破产法的立法宗旨经历了从债权人本位到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利益平衡本位再到当事人与社会利益平衡本位的逐步变化过程。

惩罚性的目的在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惩罚性赔偿是一种破除常规的特殊

惩罚制度，它实质上授予私人一种惩罚特权，以弥补刑法在维持公共利益上的缺漏，并满足受害人对加害人的报应需求。破产程序作为集体清偿程序，其首要任务是公平地弥补债权人因债务人破产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允许惩罚性债权与补偿性债权争抢有限的破产财产，实质上是让外部债权人为债务人的违法行为“买单”，这与破产程序中所有债权人公平受偿的原则相背离。既然如此，为何不将惩罚性债权界定为除斥债权免于清偿呢？若将其作为除斥债权，在普通债权清偿完毕后，剩余财产将直接分配给公司股东，这会导致一个荒谬的结果，存在违法行为的债务人，反而能优先于代表公共利益的公法债权（如罚款、罚金）获得财产，这显然违背法律的基本正义观念和社会本位要求。

2. 明确区分债权的补偿性和惩罚性并只将惩罚性部分的债权劣后

惩罚性债权又可以区分为私法惩罚性债权、公法惩罚性债权。公法上的惩罚性债权无甚争议，包括罚款和罚金。立法需要明确的是私法上的惩罚性债权的性质。私法惩罚性债权作为公法、私法二分体制下以私法机制执行由公法担当的惩罚与威慑功能的特殊惩罚制度，不仅在于弥补受害人的损害，而且在于惩罚和制裁严重过错行为。从赔偿范围来看，惩罚性赔偿并不以实际的损害为限，其数额均高于甚至大大高于补偿性损害赔偿。

私法上的惩罚性赔偿是要求不法行为人承担超出补偿性赔偿数额的赔偿责任制度，最初主要适用于侵权案件，后逐渐延伸到合同纠纷。从现行立法来看，惩罚性赔偿主要体现在以下三部法律之中：一是《民法典》关于人身侵权和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惩罚性赔偿；二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欺诈销售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惩罚性赔偿；三是《食品安全法》关于欺诈销售的惩罚性赔偿。正是因为惩罚性赔偿是独立于补偿性赔偿之外另行支付的一笔赔偿金，不以受害人所受到的损失为限，重在对行为的惩戒和威慑，为防止对普通债权人权益的侵害，在破产程序中应当将私法惩罚性债权中的既有补偿性质又有惩罚性质的债权一分为二，对补偿性内容按照类型化的区分进行清偿，对惩罚性内容的部分进行性质上的辨别后安排劣后清偿顺序。《修订草案》第162条将惩罚性债权统一列为劣后债权的立法取向值得肯定，但为贯彻破产法的公平原则，建议对该条第8项与第10项进行优化，将兼具补偿与惩罚

性质的债权中的补偿性部分单独列出，明确其清偿顺序优于纯粹的惩罚性债权。

（二）惩罚性债权的顺位安排

1. 对惩罚性债权清偿是破产法社会本位的要求

“在现代社会，法律就是利益衡量，没有利益衡量就没有法律。没有利益衡量就无法进行立法活动，没有利益衡量也无法进行司法裁判，没有理解利益衡量更无法理解法律。”破产程序不仅要处理私主体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还需对公法责任与私法债权清偿之间的交叉与冲突进行价值衡量。破产法的立法宗旨经历了从债权人本位到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利益平衡本位再到当事人与社会利益平衡本位的逐步变化过程。

惩罚性的目的在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惩罚性赔偿是一种破除常规的特殊惩罚制度，它实质上授予私人一种惩罚特权，以弥补刑法在维持公共利益上的缺漏，并满足受害人对加害人的报应需求。破产程序作为集体清偿程序，其首要任务是公平地弥补债权人因债务人破产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允许惩罚性债权与补偿性债权争抢有限的破产财产，实质上是让外部债权人为债务人的违法行为“买单”，这与破产程序中所有债权人公平受偿的原则相背离。既然如此，为何不将惩罚性债权界定为除斥债权免于清偿呢？若将其作为除斥债权，在普通债权清偿完毕后，剩余财产将直接分配给公司股东，这会导致一个荒谬的结果，存在违法行为的债务人，反而能优先于代表公共利益的公法债权（如罚款、罚金）获得财产，这显然违背法律的基本正义观念和社会本位要求。

2. 明确区分债权的补偿性和惩罚性并只将惩罚性部分的债权劣后

惩罚性债权又可以区分为私法惩罚性债权、公法惩罚性债权。公法上的惩罚性债权无甚争议，包括罚款和罚金。立法需要明确的是私法上的惩罚性债权的性质。私法惩罚性债权作为公法、私法二分体制下以私法机制执行由公法担当的惩罚与威慑功能的特殊惩罚制度，不仅在于弥补受害人的损害，而且在于惩罚和制裁严重过错行为。从赔偿范围来看，惩罚性赔偿并不以实际的损害为限，其数额均高于甚至大大高于补偿性损害赔偿。

私法上的惩罚性赔偿是要求不法行为人承担超出补偿性赔偿数额的赔偿责任制度，最初主要适用于侵权案件，后逐渐延伸到合同纠纷。从现行立法来看，惩罚性赔偿主要体现在以下三部法律之中：一是《民法典》关于人身侵权和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惩罚性赔偿；二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欺诈销售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惩罚性赔偿；三是《食品安全法》关于欺诈销售的惩罚性赔偿。正是因为惩罚性赔偿是独立于补偿性赔偿之外另行支付的一笔赔偿金，不以受害人所受到的损失为限，重在对行为的惩戒和威慑，为防止对普通债权人权益的侵害，在破产程序中应当将私法惩罚性债权中的既有补偿性质又有惩罚性质的债权一分为二，对补偿性内容按照类型化的区分进行清偿，对惩罚性内容的部分进行性质上的辨别后安排劣后清偿顺位。《修订草案》第162条将惩罚性债权统一列为劣后债权的立法取向值得肯定，但为贯彻破产法的公平原则，建议对该条第8项与第10项进行优化，将兼具补偿与惩罚性质的债权中的补偿性部分单独列出，明确其清偿顺位优于纯粹的惩罚性债权。

结语

一个体系严谨、价值统一的劣后债权制度，应是逻辑层次分明且内在自洽的体系。债权受偿顺序的确定与变更，表面上只影响利益分配，实质却牵涉经济、社会及法治发展的理念、规范和技术。本文在论述时虽然将劣后债权的类型化针对其主要的破产法原则进行了分别论述，但事实上每一类债权都蕴含对非破产法规范原则和对破产法立法目标的尊重，某一类债权是否应当成为破产劣后债权制度的调整范围，要在各个原则的统筹之下具体判断。对劣后债权进行类型化区分的意义主要在于对劣后债权的体系化阐释功能、价值判断下立法正当性论证的功能的确定。在进行个案判断时，应当遵守类型化所建构的价值体系与规范目的，在体系解释和目的解释的指导下对劣后债权的种类和清偿顺位提供适用且具有说服力的裁判说理。

破产劣后债权制度的确立，是破产立法实现价值目标以及精细化发展的必然结果。本文将实践中既有的劣后债权进行类型化分析，从“法定”劣后债权、关联关系产生的债权及惩罚性债权三个方面梳理其法理基础与适用范围，

并结合《修订草案》第 162 条进行了立法论上的审视与完善。首先，利息债权与次级债券持有人债权等“法定”劣后债权体现了破产法对非破产法规范的尊重，其劣后性主要源于既有法律关系，应在立法上予以列举确认。其次，关联关系债权的居次以衡平原则为核心，家庭成员债权与其他关联方因不公允交易形成的债权，虽具有不同的利益结构，但其劣后安排均以防止控制优势滥用、维护普通债权人平等受偿为价值目标。立法上不宜采取“自动居次”的一刀切规则，而应结合交易的真实性与公允性进行个案判断，同时建议将家庭成员债权统一纳入“不公允交易”框架进行规制。最后，惩罚性债权作为具有社会制裁目的的特殊债权，应置于清偿顺位的末位，以保障破产财产优先用于补偿债权人的实际损失。惩罚性债权的内部应当进行精细区分，建立“补偿性部分优于惩罚性部分”的清偿顺位。在未来劣后债权体系化立法中，宜将利息债权、次级债券持有人债权、关联方的不公允交易产生的债权以及惩罚性债权加以明确规定。因此，《修订草案》第 162 条中关于劣后债权的内容修订如下：

“……（六）破产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后产生的利息；（七）破产人发行的次级债券所形成的次级债权；（八）破产申请受理前破产人未支付应付款项的滞纳金、民事惩罚性赔偿金中具有补偿性的债权；（九）同破产人具有关联关系的主体与破产人之间的不公允交易而对破产人享有的债权；（十）破产申请受理前破产人未支付的滞纳金、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具有惩罚性的债权。”